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3〕5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 安全专项整治等9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9个工作方案已经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协作，严格质量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2023 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4. 2023 年度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5.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7. 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8. 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9. 陆上石油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10. 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专项工作方案



附件 1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工作思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固化深化拓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坚持以“一防三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为着力点,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推进,持续夯实长治久安的基础,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事故,推动全国化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推动由事后向事前、由防事故向控风险、由传统管理向现代化管理转变转型,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做好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总结

对照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坚持全面客观、突出重点、科学严谨,检视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验收评估,确保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一是**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对标对表

量化评估,通报各地区评估结果。**二**是在终期评估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上报总结报告。

二、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理。继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健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常态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长效机制。**一是**督促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完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健全综合评价、通报约谈和奖励表彰机制,优化“三录入”(录入企业自查、市级交叉检查、部省抽查发现的隐患)功能。**二是**充分发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作用,研究制定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包保责任人切实履职的措施。**三是**开展2次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加快制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车前安全风险评估自查制度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技术规范。

(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理。坚持重点治理、因企施策,持续深化综合治理措施,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2为每年必查的硝酸铵和硝化,X为每年视情选定的其它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一是**组织对硝酸铵生产企业、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化工企业开展整治落实情况复核,推动硝酸铵生产、硝基复合肥生产及使用硝酸铵生产企业在安全间距、生产和储存安全管控、监测监控设施等方面全面落实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印发硝酸铵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二是以推动涉及硝化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为重点,组织各省份对所有硝化企业开展全覆盖的专家指导服务,部级开展整治落实情况复核。组织制定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工作指南,推广浙江、山东、江苏等地区做法,推动硝化工艺率先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推动新、改、扩建硝化项目优先使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技术,分类推进硝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等级3级及以上的现有企业开展微通道、管式反应器技术改造,力争在2023年底前使用上述技术的硝化企业达到1/3以上。完善硝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三是**制定液氯、氯乙烯生产企业和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并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完善相关标准,推广山东、浙江等地区液氯和氟化氢储存设施封闭化改造经验做法。**四是**组织对丁二烯专家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并对部分未开展部级指导服务的企业进行指导服务,督促落实“一企一策”整改要求。调研分析氯酸钠、氯酸钾安全风险并提出管控措施。**五是**印发多晶硅安全生产规范、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完善硝酸铵、光气、氟化、有机硅多晶硅、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编发解读视频,督促有关企业对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的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将企业自查自改情况纳入地方应急管理等部门执法检查范围。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召开安全技术交流会,观摩学习先进企业安全管理做法,形成定期交流工作机制。**六是**组织摸排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注册登记的化

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情况,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三)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管控。围绕“管住增量、治理存量、提升园区”,以50个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为重点,以质量核查为主线,以隐患整改为核心,扎实抓好安全设计诊断重点复核、“四个清零”销号、园区提升,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健全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一是**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上报总结报告。**二是**组织对未委托甲级设计单位诊断的项目开展重点复核,复核不合格的重新开展安全设计诊断。指导精细化工企业建立未清零问题清单,照单整改销号,强化执法检查,对未按期清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三是**持续开展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对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园区“一园一策”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复核2022年专家指导服务交办问题,抽查新建项目是否满足地方准入条件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四是**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计专篇编制导则,指导地方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完善执行项目准入条件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优生。统筹化工产业有序转移和安全发展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推动任务落地。依托有关行业协会,搭建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交流平台。

(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健全制度机制,突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整改复核,动态化排查整治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一是**督促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安排预算投入，确保整改资金保障到位。**二是**完善老旧装置“一装置一策”台账，以高、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为重点，督促按计划整改，组织抽查整治落实情况，建立线上督促提醒和线下精准执法机制，推动现有问题清零。**三是**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和专项整治方案，建立标准，推动滚动实施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五)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指南要求，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治，推进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建设，发挥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督导检查作用，坚持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高和较高安全风险油气储存企业清零。**一是**突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防范，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认真开展年度对标自评，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完成问题隐患闭环整改。**二是**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非中央企业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开展全覆盖专家指导服务，有关中央企业同步开展所属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全面排查整改问题隐患，严格核查安全生产条件，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企业清零。**三是**深化化学品储罐集中区专项整治，指导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化学品储罐区评估整治“回头看”，督促地方建立完善安全

监管机制,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持续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四是**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梳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现状,建立覆盖危险化学品类别、存量、风险点等内容的工作台账,对重点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库开展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六)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管控。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强化分类分级监管,着力构建“1222”(一系统、两包保、两评估、两核查)长效机制。**一是**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功能应用,落实基层单位、企业总部、监管部门责任。**二是**实施有人值守平台安全包保责任制,以30人以上平台为重点,明确陆地负责人和海上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建立包保责任人台账,逐一明确安全责任和考核标准,督促指导责任人履行职责。**三是**深化两评估两核查工作,开展第二轮有人值守平台全覆盖安全风险评估,三大石油公司总部组织完成全部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组织开展两轮有人值守平台全覆盖督导核查,严格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四是**强化极端天气应急管理,组织编制海洋石油防台风工作指南,细化防台、避台、撤台措施,明确撤台条件和程序,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七)陆上石油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停产井专项整治、重点井场站场安全评估,消除安全管理盲区,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一是**组织编制陆上石油天然气停产井安全风险防控指

南和评估表,明确分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开展评估工作。**二是**全面排查停产井,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开展评估、评定等级。**三是**根据不同安全风险等级,按照监测报警系统应配尽配、非标结构件应换尽换、井口装置应修尽修、废弃井应封尽封的原则,制定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实施分类治理。**四是**继续实施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一场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深度评估,核定安全风险等级,督促整改提升。

(八)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管控。深入整治企业“三超一改”等顽瘴痼疾,聚焦重大危险源管控,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固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专项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排查治理问题隐患,严肃查处企业“三超一改”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针对元旦春节、全国两会、高温汛期、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段,加强形势分析和安全风险研判,督促地方制定并落实针对性安全管控措施。**三是**指导烟花爆竹企业依据相关安全标准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登记建档,研究制定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包保责任制。**四是**持续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督促重点地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坚持“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主线,以专家指导服务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为抓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巩固整治成果,推动20%以上的园区率先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一是**持续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通过在线抽查、现场指导等方式,2023年推动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15家以上或重大危险源数量20个以上的化工园区率先完成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按照方案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和居民搬迁。督促指导在园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二是**继续对100个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化工产业转移项目集中地区、各省份地区新公布认定园区、提升至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的帮扶,加强答疑解惑,复核“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完成情况。**三是**规范实施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做好组织申报、评议遴选,加强过程管控和做法交流,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示范带动园区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加快提升。**四是**聚焦基础条件较好、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大危险源数量较多、发展空间较大的化工园区,推动20%以上的化工园区在2023年底前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五是**修订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搭建园区交流平台,共享经验做法。

(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质量核查。严格对标实施攻坚收官,动态消除“四个清零”盲区死角,坚持以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

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为主攻方向。**一是**推动各地区对照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工作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对涉及硝化、氟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企业“四个清零”落实情况逐一建档,确保全面落实反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自动化改造彻底并投用、人员素质达标,提高“四个清零”工作质量。**二是**完善印发精细化工安全风险防控指南,推动提升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三)液化烃储罐区整治提升。吸取有关事故教训,按照全面排查、评估分级、分类管控的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完善防控措施和制度标准,有效管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一是**制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按照企业自查评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深度评估、分类整治、验收督导四个阶段,部署开展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二是**突出现存投用时间长、深度评估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液化烃储罐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核查推动企业“一罐区一策”整治提升。**三是**制定印发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内浮顶储罐检修安全规范、常压罐区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

(四)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吸取辽宁盘锦浩业化工公司“1·15”等事故教训,突出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装置设备管线,以打“卡子”等带“病”运行安全隐患为重点,按照全面排查评估、分类施策的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完善防控措施,及时根治隐患。**一是**制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标准要求,部署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建立台账清单,实施分类整治。

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对反复出现异常经评估无法安全运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装置设备，实施淘汰退出。**二是**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带“病”运行隐患未及时治理消除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隐患久拖不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经地方监管部门复核不得擅自恢复生产。**三是**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五)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深化指导服务模式，坚持以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和分类整治为突出任务，放大指导服务效能，不断提升重点县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一是**继续组织开展2轮专家指导服务，持续对重点县企业开展安全诊断，推动分类整治。**二是**推动“三个一”建设(每个重点县建设一支本地化专家队伍，打造一个化工实训基地，每家规模以上企业建设运行一个培训空间)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重点县率先落地，指导“三个一”真建真用发挥效能。**三是**调整重点县名单，向管理薄弱地区倾斜，优化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对重点县安全生产指数实行综合评价，推动省级提高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效能。

(六)油气储存企业整治提升。以全面监测、智能预警、主动防控为目标，开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专项行动。**一是**提升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四个系统”应用水平，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有效应用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立健全系

统应用规章制度和预警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风险智能预警、主动防控能力。**二是**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项整治,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和安全风险评估,推动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面配备应用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三个系统”,彻底整治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

(七)石油天然气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海洋石油专业设备、老旧油气长输管道、硫化氢监测防护设备安全隐患。**一是**强化海洋石油专业设备问题隐患整治,规范专业设备检测检验,加强专业设备安全管理,突出硫化氢监测报警系统配备,提升专业设备安全性能。**二是**开展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对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老旧管道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段一策”方案,实施分段整治。**三是**开展硫化氢防护设备自查自改,以重庆开县特大井喷事故为警示,督促指导各地区开展天然气井防硫化氢措施达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硫化氢探测报警系统缺失或故障、点火设备未配备或失效、人员防护装备未配备或不齐全等重大隐患问题。

(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治提升。聚焦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通过企业对标改造提升和示范线建设,实现“两减两提”(减厂减人、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一是**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督促企业对照对标改造提升指南,制定落实“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开展防静电集中治理,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关闭退出一批安全条件差的企业,进一

步减少生产企业数量。**二是**持续推动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改造,落实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示范线建设指南,鼓励支持生产示范线建设,推进先进成熟生产线应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减少涉药工序作业人员。**三是**制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检验室建设指南,推动生产企业基本建有安全检验室,全面落实烟火药和危险性原材料安全检验制度,加强烟火药和重要化工原材料安全管控。

四、提升人员素质技能水平

(一)持续实施危险化学品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继续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进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制定2023年培训班次计划,优化完善培训大纲内容,完成不少于6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培训。跟踪培训落实情况,采取定期调度、视频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推动工作滞后地区有效落实培训计划。督促指导各地区做好2024年度培训立项等工作。

(二)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基础工作。**一是**强化示范带动,依托相关行业组织,强化指导服务,选树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先进典型,以适当形式观摩交流、推广经验。**二是**加强基础支撑,指导编制有关标准规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细化部署对实训基地和培训空间建设运营的支持政策。**三是**完成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任务,动态掌握各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对工作滞后地区进行通报约谈、现场督导,确保年底前达

标率达到 100%。

五、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继续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能力提升工程,以用促升级,推动持续深化应用。**一是**以能力提升工程为抓手,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部级系统即时预警模型、每日动态监管预警模型,督促各地区建立常态化分级监管机制,实现靶向精准监管。指导有关省份对照部级系统,完善本地区预警模型。**二是**组织开展深层次数据治理,确保数据应接尽接、数据准确、上下贯通、信息一致。**三是**总结边缘端监管设备试点建设经验,完善有关规范指南,推进基于边缘计算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视频分析及安全风险预警智能研判系统。**四是**督促国家和地方有关监测预警机构发挥好作用,规范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风险研判,以硝酸铵、液化烃储罐区、液氯等有毒气体、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以及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为重点,提高研判预警的精准性时效性,研究建立系统应用情况综合评价机制。

(二) 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按照“持续提升、优良运行”的原则,评估改进与迭代升级并举,选树典型,强化宣传和交流培训,做好“四个深化”,持续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优良运行。**一是**紧盯重点,以突出重大危险源三个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考核为切入点,深化关键岗位应用。**二是**优化评估标准,指导企业自评,重点解决三类突出问题,采取

“线上巡查+线下抽查”等方式，组织地方核查、部级督导，深化企业运行质效。**三是**建立并优化运维机制，组建专门团队，通过数据提升、系统运维、功能拓展，深化系统支撑保障。**四是**组织制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应用管理指南等标准规范，指导地方建立预警制度，加强通报，强化宣传交流，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坚持立足实战、多措并举、重点突破、成熟推广，全力推动80家单位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一是**不断总结典型做法，继续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和企业、集团、行业级平台，适时开展试点绩效评价。**二是**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承包商管理、安全培训管理等应用场景建设，在石油化工企业推进设备完整性管理及预防性检维修、生产工艺报警管理、自动化控制过程优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三是**有效运行“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行业分中心，继续推动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建强“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生态圈。继续跟踪浙江等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信息监管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以优化功能、智能管控、上下联动、服务企业为目标，持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一是**强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开展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专项调研督导,指导企业对照指南要求规范功能模块,丰富应用场景,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安全管理数字化水平;鼓励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建设应用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二是**深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结合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油气储存企业功能模块,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重要功能模块信息接入试点工作。**三是**全面上线运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指导各地区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信息,及时掌握许可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限、仓储情况等基础信息。

(五)石油天然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立足现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进系统融合,优化服务功能,开发应用场景,开展安全智慧井场站场试点建设。**一是**利用有关中央企业信息平台建设成果,建设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综合性平台,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预警信息及时处置和闭环管理。**二是**提升油气长输管道智能化信息化管控水平,推进国家管网集团“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完成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应用,实施线上巡查抽查,确保外部隐患和本体隐患动态清零,探索建立第三方施工线上报告和查询机制。**三是**开展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建设试点,通过遴选基层井队和站场开展试点建设,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安全智慧井场站场建设经验。

(六)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升级。立足功能完善、模块优化、数据共享、方便应用,统筹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升级。**一是**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落实分级巡查抽查、预警信息处置、企业常态化应用、信息通报等制度,构建常态化线上监管机制。**二是**开展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督促企业落实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全面掌握全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动态。**三是**建设应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子系统,开展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提供支撑。

(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坚持技术引领,强化支撑保障,拓展系统功能,深化推广应用。**一是**完善系统功能,增补鉴定与分类管理功能,优化化工园区管理模块,升级“危险化学品登记通”APP,对接相关信息系统,构建大数据库及信息迭代分析研判功能;完善实训基地、培训空间及人员资质达标调度功能,构建安全培训大数据库。**二是**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对登记信息全覆盖核查检查,对化学品鉴定分类情况进行抽查,落实行政执法和问题整改;探索开展远程线上指导和辅助执法,建立执法检查长效机制;适时召开登记和鉴定分类工作座谈交流会。**三是**深化“一企一品一码”应用试点,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探索推进跨省域安全信息码流转,开展安全信息码代替“一书一签”可行性研究;选取试点地区试点企业,以部分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为试点,对应每个产品包装、中大型容器、可移动罐柜

(车)生成唯一的信息码。

六、强化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一)完善法规标准。坚持急用先行、分批分步的原则,推进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海洋石油安全生产条例立法进程,推动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海上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制修订危险化学品企业检维修安全作业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中试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和定级办法、油气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建设指南、推广应用“一企一品一码”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等规范性文件。制定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执法重点事项清单。**二是**深入发挥化学品、石油开采、烟花爆竹安全分标委作用,宣贯新出台的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重要标准,制修订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堵漏作业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海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井控安全规程、烟花爆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支持出台危险化学品企业紧急切断阀设置和使用规范等团体标准。

(二)强化科技支撑。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增强创新支撑能力。**一是**继续推动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青岛)研究院(基地)建设,推进年度任务实施和考核。**二是**推动共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警与智能管控技术、重大危险源与化工园区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等3个部级危险化学品重点实验室,开展红外等危险化学品快速监测与识别等技术应用调研,为新技术推广打下基础。**三是**深化氢能安全风险研究和支撑体系建设,指导部登记中心加大氢能安全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配齐配强技术团队,建设综合性研究平台,开展氢能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推进氢能安全分标委筹建,围绕全产业链安全风险防控需求,研究制定急需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构建强有力的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四是**组织开展《“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中期评估,对照部署全面评估实施情况,推动有关任务目标落地见效,夯实长治久安基础。**五是**继续组织开展年度各省份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建立有关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等多方参与的定期安全风险研判机制,为精准分析管控安全风险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强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六是**完善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指导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继续做好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七是**落实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标准,推进以化工过程安全要素管理为基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识别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三)夯实中央企业总部安全管理责任。推动石化化工类中央企业总部抓关键、抓苗头、抓治本,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好表率引领作用。**一是**借鉴国务院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经验做法,选择部分中央石化化工企业总部进行试点,逐步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督促中央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二是**指导开展中央企业总部对子(分)公司加强安全审计的措施试点,强化总部监管责任落实,主动带头高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健全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一是**充分发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深刻汲取国内外典型事故教训,推动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二是**进一步优化《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规则、规范调整程序,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目录管理规范性、精准性、时效性。**三是**深入总结《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认真梳理各地区典型做法和存在问题,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呈报专题总结报告。**四是**扎实落实《“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会同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单位,不断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强化训练演练和装备配备;指导登记中心不断提升化学品登记鉴定工作质效,按规定如期完成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技术委员会换届。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深刻吸取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等事故教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对象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每一处带“病”运行部位建立台账,逐一评估其运行安全现状,制定整治措施并实施限期分类整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三、整治重点内容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

1. 设备、管线(弯头、法兰、变径等)发生泄漏,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继续运行。
2. 管线采取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
3. 管线壁厚腐蚀减薄,已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线介质中腐蚀性物质含量超出正常范围未加强防腐蚀检测,仍然继续使用。
4. 机泵或管道异常震动,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仍然继续使用。
5. 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
6. 设备、阀门、管线未按照设计选型和选用材质,且未履行变更手续仍然维持运行。
7. 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未正常投用或出现故障。
8. 关键工艺联锁未履行变更手续摘除,不及时恢复。
9. 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10. 对于反复出现异常的设备设施,经评估需要淘汰的仍然继续使用。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3月15日前,有关企业完成自查和评估,形成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台账,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限期实施分类整治。经评估,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对重点环节部位隐患,强化防

控措施并及时整改；对反复出现异常经评估无法安全运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装置设备，实施淘汰退出。

(二)监督检查。2023年4月底前，有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照企业自查自改台账，对辖区内企业(含中央企业)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带“病”运行隐患未及时治理消除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隐患久拖不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023年5月底前，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不少于5%的存在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问题的企业(含中央企业)进行督导抽查。

(三)总结提升。2023年6月底前，各有关地区和企业总结专项整治成效，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有机结合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等工作，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统筹。部级层面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工作进展，适时组织督导核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含中央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对本集团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跟踪督办。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中央企业总部要全面掌握本地区、本集团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台账,对分类整治情况进行指导、跟踪和督办,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盯到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及时将工作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定期汇总形成简报进行通报。

(三)严格监督检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纳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停产停业整顿的,要严格安全标准,未经作出安全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复核,不得擅自复产。

(四)建立长效机制。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结合专项整治情况,梳理凝练经验做法,将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的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安全诊断和分类整治,落实常态化排查管控措施,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构建长效机制。

附件 3

2023 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深化 2022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化工园区逐步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等级,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所有经省级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主线,以专家指导服务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为抓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实施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持续强化专业安全监管能力,2023 年推动 20% 以上的化工园区率先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三、主要内容

(一)持续推进“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通过在线抽查、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成效“回头看”,推动化工园区落实“一园一策”方案,持续推进整治提升。**一是**加快实施园区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023 年底前,化工(危险化学

品)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或重大危险源数量 20 个以上的化工园区要率先完成。督促指导在园重大危险源企业以特殊作业管理、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应用场景建设为重点,开展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二是**稳步推进“十有两禁”其他建设任务,推动化工园区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按照“一园一策”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居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搬迁,推动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消防设施建设,确保 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各项任务。

(二)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落实《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部署,部、省、市、化工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规范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加强过程指导管控,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有效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严格项目验收,示范带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加快提升。

(三)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2023 年 10 月底前,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 100 个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加大对化工产业转移项目集中、新认定公布、2022 年提升至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指导帮扶,全面复核“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完成情况,坚持问题交办,压实责任,闭环整改。

(四)推动有条件的化工园区率先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省级层面按照《“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要求,坚持

示范带动、批次推进原则,2023年3月底前,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选取基础条件较好、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大危险源数量较多、发展空间较大的化工园区,确定2023年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名单,指导推动持续加大投入、完善机制、重点突破,2023年底前率先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为2025年90%左右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奠定基础。

(五)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修订《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健全完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为高或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后仍达不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按程序取消化工园区认定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建立省级统筹、市级负总责、化工园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统筹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全过程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政府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压实化工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示范引领。适时组织召开全国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搭建交流平台,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共享实践经验,推动各地区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

升各项任务深入开展。

(三)加强工作督导。坚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月调度工作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化工园区模块功能,加强对“十有两禁”整治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等任务的督导调度和跟踪服务,各省级应急管理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国家和省级层面对整治提升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地区,加强现场督导、约谈通报,确保任务落实。

附件 4

2023 年度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巩固 2022 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成效,有效防控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持续以提升高危细分领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核心,坚持重点治理、因企施策,深化组合治理措施,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2 为每年必查的硝酸铵和硝化,X 为每年视情选定的其它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完成硝酸铵、硝化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核查,丁二烯企业“回头看”及液氯、氯乙烯、过氧化企业和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二、工作任务

(一) 深化硝酸铵、硝化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核查。

1. 企业自查。硝酸铵企业(硝酸铵生产企业、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和硝化企业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对照前期专家指导服务交办的问题逐条评估整改效

果,形成自评报告(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 省级核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对所有硝酸铵和硝化企业自查自评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实施分类整治(硝酸铵企业省级核查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硝化企业省级核查于5月底前完成)。

3. 部级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结合企业自查和省级核查情况,对所有硝酸铵企业和未使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技术的硝化企业开展专项督导核查,全面评估部省两级专家指导服务问题交办整改情况。硝酸铵企业重点核查储存设施安全管理情况和外部安全距离评估中提出的安全风险削减措施落实情况,硝化企业重点核查反应风险评估报告建议措施和自动化控制措施落实情况(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二)完成丁二烯企业“回头看”专家指导服务。

1. 企业自查。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对照前期专家指导服务交办的问题逐条评估整改效果,形成自评报告(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 省级和总部核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对辖区内企业和所属企业自查情况开展核查,督促企业按照“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部级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以2022年度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较多、责令停产整改、未开展指导服务

的企业为重点,开展丁二烯企业“回头看”专家指导服务(2023年7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1. 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制定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2023年3月底前完成)。一是企业自查。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2023年5月底前完成)。二是省级核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对企业开展专项核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对有关企业实施分类整治(2023年7月底前完成)。三是部级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结合企业自查和省级核查情况,选择部分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核查,严格复核液氯(氯乙烯)储存场所、过氧化工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2. 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制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开发液化烃储罐区信息录入功能模块(2023年3月底前完成)。一是自查评估。企业按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完成自查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高、较高、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形成液化烃储罐安全风险评估台账(2023年5月底前完成)。二是深度评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在企业自评结果基础上,

组织开展深度评估,按照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核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等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负责组织本集团所属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等级的核定),督促有关企业建立“一罐区一策”整改方案(2023年7月底前完成)。三是分类整治。各有关企业按照“一罐区一策”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整治:经评估,液化烃储罐区存在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淘汰退出;评估为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等管理措施,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限期落实必要安全管控措施;评估为一般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结合检维修计划整改(按整改方案时限完成)。四是验收督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液化烃储罐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验收(2023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组,对现存投用时间长、深度评估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液化烃储罐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企业“一罐区一策”整治提升(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完善硝酸铵、硝化、光气、氟化、有机硅多晶硅、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企业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督促有关企业对照指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加的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将企业自查自改情况作为属地应急管

理部门执法检查的必查项。

2. 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加强技术交流,召开硝酸铵、硝化安全风险管控现场会,观摩学习先进企业安全管理做法,形成定期交流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部级层面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专家组的工作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压实企业责任。督促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企业自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要求,确保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 严格执法验收。专项治理中责令停产后申请复产的企业,应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复产验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复产。对各级督导核查阶段发现的隐患整改不落实、举一反三自查不到位和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 强化督导调度。坚持专项治理调度机制,在专家指导服务期间,实行日调度制度;各地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要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定期上报。各地区要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隐患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及时报送。

附件 5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深化工作成果,切实防控化工产业转移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对象

纳入 2022 年整治范围的地区和项目。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调整。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围绕“管住增量、治理存量、提升园区”,以 50 个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见附件 1)为重点,以质量核查为主线,以隐患整改为核心,扎实抓好诊断复核、清零销号、园区提升,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健全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2023 年底前,项目安全设计诊断重点复核及整改完成率 100%,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清单建立及销号完成率 100%,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安全设计诊断复核。

1. 重点复核。对于未委托甲级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诊断的项目,按照安全

设计诊断复核指南(见附件 2)要求开展复核,重点复核总图、工艺、设备及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公用及辅助工程 5 个方面 30 条重点关注项。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50 个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企业的复核;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其他企业复核(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复核不合格的企业要重新委托甲级设计单位开展安全设计诊断(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闭环整改。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安全设计诊断提出的措施建议及各项交办问题隐患,确保整改到位(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销号。

1. 建立清单。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精细化工企业对照“四个清零”问答口径和典型问题清单(见附件 3),全面排查,建立未清零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时限,并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提交(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整改销号。督促精细化工企业照单抓紧整改销号,有关整改结果备查(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执法检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 50 个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的精细化工企业开展“四个清零”执法检查。对未按期清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特别是对于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的问题,加大执法问责力度(持续开展)。

(三)化工园区整治提升。

1. 严格源头准入。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

险防控指南、推动化工产业有序转移和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化工园区要完善并严格执行规划、安全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省市两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严格“三同时”审查，突出项目试生产风险管控（持续开展）。

2. 加快整治提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 50 个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完善和整改落实，率先完成 2023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1. 省级指导服务。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专家指导服务方案，组织专家对辖区内涉及的园区和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复核项目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及各项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新建项目是否满足地方安全准入条件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部级督导服务。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 50 个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专家指导服务，进行工作督导，核查 2022 年专家指导服务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评估省级指导服务成效，督促各地区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巩固深化（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落实部级

指导、省级统筹、市县(园区)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督导调度。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跟踪督导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时会商研究解决问题,对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将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适时组织调度约谈。

(三)加强交流学习。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组织开展跨市域工作交流和交叉检查,保证专项整治全面推进落实。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交流会,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四)建立长效机制。有关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统筹产业规划,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安全监管,持续推动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附件:1. 50 个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名单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复核指南
3. 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典型问题清单

附件 1

50 个产业转移重点县(园区)名单

序号	省(区、市)	市 (州、盟、区)	区县(园区)	化工园区
1	山西	吕梁市	孝义市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
2	山西	吕梁市	交城县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3	山西	大同市	阳高县	阳高龙泉山工业园区 现代化工产业园
4	内蒙古	阿拉善盟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5	内蒙古	赤峰市	元宝山区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6	内蒙古	乌兰察布市	察右后旗	乌兰察布新材料产业开发区 察右后旗产业园
7	辽宁	阜新市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
8	辽宁	辽阳市	宏伟区	辽阳市芳烃基地产业园区
9	辽宁	大连市	长兴岛经济区	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 长兴岛化工园区
10	辽宁	抚顺市	东洲区	东洲区高新区
11	辽宁	鞍山市	海城市	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 化工产业园
12	辽宁	锦州市	滨海新区	滨海化工园区
13	吉林	吉林市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黑龙江	绥化市	安达市	安达经济开发区
15	安徽	安庆市		安庆高新化工园区
16	安徽	池州市	东至县	池州东至化工园区
17	安徽	滁州市	定远县	定远化工园区
18	安徽	马鞍山市	和县	马鞍山和县化工园区
19	安徽	淮北市		淮北临涣化工园区
20	安徽	宿州市	经开区	宿州经开化工园区
21	安徽	蚌埠市	淮上区	蚌埠淮上化工园区
22	江西	赣州市	龙南市	龙南化工园区
23	江西	景德镇市	乐平市	乐平工业园
24	江西	吉安市	新干县	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园
25	江西	赣州市	会昌县	九二氟盐化工基地
26	江西	九江市	永修县	星火工业园
27	湖北	咸宁市	嘉鱼县	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
28	湖北		潜江市	潜江经济开发区 江汉盐化工业园
29	湖北	荆门市	掇刀区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30	湖北	孝感市	应城市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赛孚工业园
31	湖北	孝感市	云梦县	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
32	湖北	黄冈市	武穴市	武穴市田镇“两型” 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
33	湖北	荆州市	江陵县	江陵县化工园区

34	湖南	岳阳市	云溪区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	湖南	衡阳市		松木经济开发区
36	湖南	株洲市	攸县	攸县高新区化工园区
37	重庆	长寿区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38	重庆	涪陵区		白涛化工园区
39	重庆	潼南区		潼南工业园区
40	陕西	渭南市	蒲城县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41	甘肃	兰州新区	秦川园区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42	甘肃	酒泉市	玉门市	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 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老市区化工产业区
43	甘肃	张掖市	高台县	盐池工业园区 南华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
44	甘肃	酒泉市	金塔县	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 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
45	甘肃	武威市	民勤县	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 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园区
46	甘肃	酒泉市	瓜州县	瓜州县工业集中区柳沟煤 化工产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
47	青海	海西州	格尔木市	格尔木工业园
48	宁夏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平罗工业园区太沙工业园区 平罗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 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集中区
49	宁夏	宁东能源 化工基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50	宁夏	中卫市		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诊断 复核指南

一、总则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和规范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复核，提高设计诊断质量，制定本指南。

二、复核要求

(一) 复核组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安全设计诊断复核的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实施安全设计诊断复核时，要组织行业技术骨干组成若干专家组，每个专家组至少配备一名具有设计或安全评价工作经验的专家，至少包括总图、工艺、设备及管道、仪表及电气等四个专业的专家，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带队现场复核，每家企业复核时间不少于半天，形成复核意见。

(二) 复核内容。**一是**复核报告与《危险化学品项目设计诊断报告模板》的符合性。主要复核设计诊断参检人员专业、设计诊断依据、各章节设置及问题整改建议表等内容的符合性。**二是**复核报告内容与原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P&ID)、设备总装图、设备布置图、企业现状、设备设施等方面符合性。重点复

核总图设计、工艺设计、设备及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公用及辅助工程 5 个方面 30 条重点关注项(附后)。

三、复核评估

为统一安全设计诊断质量复核标准,对诊断质量进行评估,制定了安全设计诊断复核评估表(附后),对诊断复核进行打分。存在否决项或得分 <60 分的,需重新组织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安全设计诊断。不存在否决项且得分 $\geqslant 60$ 分的,由设计诊断单位完善报告内容,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认真开展复核,2023 年底前,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及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诊断重点关注项

一、总图与建筑设计

1. 主要工艺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布置与竣工图不一致或与相邻装置间距不符合防火间距要求。
2. 未经设计搭建库房、罩棚、危废间等临时建(构)筑物。
3. 未经设计或变更改变原有建(构)筑物用途。
4. 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提升改造不规范。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控制室搬迁或抗爆改造未经设计单位正规设计。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等。
5. 机柜间与设有甲、乙_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6.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时,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设计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临界量之比大于1的企业未将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二、工艺设计

- 1.“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落实设计要求的工艺安全控制措施或精细化工装置未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建议的安全措施。
- 2.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再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有关部门安全可靠性分析和论证。
- 3.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规范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有缺项，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有缺项。
- 4.工艺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未规范开展 HAZOP 分析，分析内容有缺项，未落实 HAZOP 报告中的建议措施。
- 5.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随意改变工艺技术、原料、溶剂，调整工艺参数，增加工艺管线、控制系统、调节阀，取消泄压系统，尾气放空系统并入同一管线等。
- 6.未经正规设计，新建尾气吸收、污水处理、蓄热式焚烧炉等环保设施、增加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操作单元或设备设施。
- 7.存在易燃易爆危险的工艺系统、储存可燃液体的固定顶罐或内浮顶罐的氮封系统缺少止逆阀、减压阀，减压后缺少压力显示。

三、设备及管道

1. 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增加或减少设备、管道、安全附件等，随意改变设备、管道材质等导致安全风险增加。
2. 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布局罐区，改变储罐储存介质，罐区防火堤、水封井不满足标准要求；装卸车栈台、鹤管、泵组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3. 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如使用三足式离心机，液化烃、液氨、液氯管道使用软管。
4. 未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安全阀、爆破片、阻火器等安全设施。
5. 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设置事故紧急排放设施，液化烃、可燃液体等未按规范要求排放至安全地点。

四、自动化控制系统

1. 未按照设计及标准要求安装气体探测器；未正确设置报警值；报警系统未独立设置。
- 2.“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罐区未按照设计、HAZOP 分析结果设置自动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3. 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上下游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按照设计、SIL 定级结论设置安全仪表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5. 未按照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安装测量仪表、控制阀；紧急切断阀的选型不符合要求；联锁回路组态、联锁逻辑关系设置不规范。

6. 未按照设计安装液位、压力、温度、流量等远传和现场显示的监视测量装置。

7. 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五、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区域划分不符合法规标准要求，防爆区内用电设备防爆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

2. 应急负荷不满足规范要求，设置的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未处于自启状态。

3. 消防水泵数量、性能不满足规范要求；消防水泵的备用柴油机泵油料储备量不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消防泵房最末一级消防配电柜无自动切换装置等。

4. 变、配电站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建设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除工艺生产过程有特殊需要的，如烧碱生产中的电解装置）。

5.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经正规设计，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墙、消防器材等；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安全设计诊断复核评估表

序号	复核内容	评判标准	不符合项	扣分
1	安全设计 诊断报告 与《诊断 报告模 板》符 合性(40 分)	设计诊断单位参检人员专业应至少包括“安全、总图、工艺、设备、管道、电气、仪表、消防、建筑”等各专业设计人员。(每缺少 1 个专业,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		报告内容涵盖“设计诊断依据、企业(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设计合规性、各专业诊断情况与结论、问题及整改建议”等各章节。(每缺少 1 部分内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无诊断结论或无问题及整改建议,为否决项)		
3		“设计诊断依据”应全面且与企业相符。(诊断依据不全或错误,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4		“企业(项目)基本情况”部分,应包括:企业(项目)概况、企业(项目)装置、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工艺概述、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情况(此部分内容根据企业实际确定)、“两重点一重大”情况。(每缺少 1 部分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各专业诊断情况与结论”部分,应包括安全、总图、工艺、设备、管道、电气、仪表、消防、建筑专业的诊断内容和结论。(每缺少 1 个专业的诊断内容或诊断内容不全面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6		“问题及整改建议”部分,问题描述应准确,整改建议中给出明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据。(每发现 1 项描述不准确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7	安全设计 诊断与现场符合性 (60 分)	“企业(项目)基本情况”部分,应与企业实际相符。(每发现1处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扣2分,最多扣10分,扣分达到10分的,为否决项)		
8		“总图设计专业诊断情况与结论”部分,应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结论准确。(每发现1处与现场不符的,或缺项漏项、错项的,或诊断结论有误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9		“工艺设计专业诊断情况与结论”部分,应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结论准确。(每发现1处与现场不符的,或缺项漏项、错项的,或诊断结论有误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设备及管道专业诊断情况与结论”部分,应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结论准确。(每发现1处与现场不符的,或缺项漏项、错项的,或诊断结论有误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11		“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诊断情况与结论”部分,应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结论准确。(每发现1处与现场不符的,或缺项漏项、错项的,或诊断结论有误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专业诊断情况与结论”部分,应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结论准确。(每发现1处与现场不符的,或缺项漏项、错项的,或诊断结论有误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最终得分(满分100分)				

附件 3

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典型问题清单

一、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一)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 未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 未对水解、环合、缩合、酸化、酰化、酯化、精馏等涉及化学反应的上下游工序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

(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四)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五)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等发生变化,未重新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六)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有缺项、错误。

1.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投料顺序、原料配比、反应温度、压力等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不符。

2.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给出具体的建议措施。

(七) 未落实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建议措施。

1. 未对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设置安全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建议措施进行整改。

2. 未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修订操作规程,未应用到企业实际生产中。

二、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

(一) 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切断功能。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如生产、使用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溶剂回收等装置无自动化控制措施。

3. 重大危险源罐区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液位、压力、温度等参数的远传、报警,未设置液位高、低联锁等。

4.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

5. 未设置 DCS 控制系统,采用现场 PLC 操作。

(二) 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或设置不满足要求。

1. 未按照 SIL 定级报告的要求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2. 未按照 SIS 系统设计要求设置相关联锁。如现场未设置切断阀、SIS 系统中无联锁回路组态等。

3. 未在 SIS 系统辅操操作台设置紧急停车按钮,或 SIS 系统中无紧急停车按钮的联锁组态。

4.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如与 DCS 系统共用测量仪表、控制阀,进 SIS 系统和 DCS 系统的压力变送器共用一个取压点等。

5. 仅在罐区各储罐进料总管上设置一台 SIS 系统切断阀,未在每个储罐进料管道上分别设置 SIS 系统紧急切断阀。

6. SIS 系统切断阀参与日常操作。

(三) 自动化控制措施不完善。

1. 未按照 P&ID 图要求在 DCS 系统中设置自控、联锁回路。如未设置搅拌电流异常与蒸汽、循环水、进料等的联锁回路;反应釜温度与冷、热媒的调节控制回路;真空自动调节等。

2. 反应釜进、出料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反应装置的进料、出料采用人工现场开关阀门,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2) 固体物料、催化剂等投料时,需打开反应釜手孔人工投料。

3. 未实现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上下游装置的自动化控制,如重氮化釜上游苯胺配置、亚硝酸钠配置工序,下游耦合釜加水、片碱、二蔡酚进料均为人工手动操作等。

4. 未按照 P&ID 图要求设置测量仪表或控制阀。

(1) 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检测仪表。

(2) 现场安装的测量仪表数量不满足设计要求,如设计图纸中有两个测量仪表,现场只安装一个。

(3) 设计图纸中要求储罐上安装两台不同型式的液位测量仪表,但现场仅安装 1 台测量仪表或 2 台同型式的测量仪表。

(4) 未按设计图纸要求设置控制阀,或设计中要求设置切断阀,但现场设置的是调节阀。

5. 紧急切断阀选型错误。如反应釜超压紧急放空阀为“故障关”型;冷却水紧急打开阀为气开型;紧急切断阀为电动调节阀,事故状态下阀门处于保持状态,与设计不符。

6. 联锁功能均设置在 SIS 系统中,DCS 系统中未设置相应联锁,以 SIS 系统代替 DCS 系统进行控制。

(四) DCS、SIS 系统联锁逻辑关系设置错误。

1. 设计图纸中为二取一或三取二联锁,但实际设置为一取一或二取二联锁逻辑,降低了可靠性。

2. 控制系统中将“或门”逻辑关系错误组态为“与门”逻辑关系。

3. P&ID 图中设计为高液位联锁关闭进料阀,但系统组态中为高液位停进料泵,与设计不符。

4. 系统组态时错误的组态到其他监测仪表,起不到联锁作用。

5. P&ID 图、DCS 系统、联锁逻辑图三者不一致。

6. DCS、SIS 系统中未设置报警、联锁值,或功能处于禁用状态。

7. DCS 系统和 SIS 系统中联锁值相同或 SIS 系统联锁值低于 DCS 系统联锁值, 设置不合理。

8. DCS、SIS 系统中报警、联锁值设置超出检测仪表的量程。

9. DCS 系统中高报警值低于联锁值。

(五) 自控、联锁回路未投用。

1. 运行中的装置 SIS、DCS 联锁处于摘除状态。

2. SIS 系统中联锁被触发, 或联锁回路处于通道故障状态, 未及时处理。

3. 紧急切断阀前后手阀处于关闭状态, 联锁失效。

4. 紧急切断阀仪表气源阀门关闭, 联锁失效。

5. 旁路阀处于打开状态, 紧急切断阀未投用。

6. 检测仪表失电, 联锁未正常投用。

7. 虽设置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但多个控制回路处于手动状态, 无法实现自动控制, 仍采用远程操作和现场手动操作结合的操作方式, 现场人员没有减少。

(六) 缺少 DCS 系统联锁逻辑图、SIS 系统联锁逻辑图。

三、人员密集场所搬迁

1. 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有门窗。

2. 全厂控制室与甲类装置间距不满足要求。

3.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装置区内, 未进行搬迁、未经抗爆设计。

4. 控制室搬迁、或抗爆改造未经设计单位正规设计。

5.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等。

6.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或车间内设有固定操作岗位、人员办公、休息桌椅。

7. 涉及硝化、加氢、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反应工艺危险度在3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3人。

四、从业人员学历提升

(一)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DCS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现场操作的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3. 岗位班长未取得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4. 涉及多个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取得所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

5. 负责控制回路调试、仪表维修等仪表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

6. 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未复审。

(二)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上职称，且未进行学历提升。

(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进行学历提升。

(四)操作人员学历、专业不满足要求。

1.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的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且未进行学历提升。

2.重大危险源罐区的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且未进行学历提升。

3.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为中专学历，但不是化工类相关专业，且未进行学历提升。

4.未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现有人员学历、专业符合性进行评价。

附件 6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持续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按照“持续提升、优良运行”的原则,围绕“四个深化”,以企业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履职应用为突破口,深化关键岗位应用;通过企业自评、地方核查、部级督导,深化企业运行质效;通过系统运维、数据提升、功能拓展,深化系统支撑保障;通过制度完善、宣传交流,深化长效运行机制,持续推动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优良运行。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关键岗位应用。突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各企业根据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及管理要求,细化完善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自动记录履职情况,有效落实安全包保责任(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应用履职(持续开展)。

(二)深化企业运行质效。

1. 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纠偏,优先解决未使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与日常巡检“两张皮”、隐患排查任务未覆盖所有相关岗位、系统功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每周开展线上巡查,定期开展线下抽查,确保地市全覆盖;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全覆盖线下核查,突出关键岗位履职考核,重点聚焦未达到优良运行的企业,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企业提升运行质效(持续开展)。

3. 应急管理部每月调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核查情况,开展线上巡查,适时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并遴选有关企业负责人、专家等成立宣讲团,开展经验分享,推动企业深化应用(持续开展)。

(三)深化系统支撑保障。

1. 部省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明确专人负责系统运维工作,组织成立运维团队(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企业及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数字化系统优化和数据治理,评估本地区数据运算、传输总量,统筹配足服务器、网络宽带等资源,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数据关联应用,实现各级监管部门数据共享,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做好与人员定位等功能融合的拓展应用(持续开展)。

(四)深化长效运行机制。

1. 企业要构建逐级响应的提醒预警机制,对隐患排查任务未完成、隐患超期未整改等问题及时提醒预警,并自动生成记录;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严格兑现(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与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数据相配套的预警响应制度,对建设不达标、建而不用、运行效果差的企业加强通报执法(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选树典型应用案例,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加强宣传报道,分片开展观摩交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报送典型应用案例(持续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的重要性,坚持“提高安全管理质效、不给企业管理增加负担、不给现场员工加重任务”的原则,将其作为日常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确保生产平稳、降低管理成本、落实全员责任的重要手段,提高日常监管执法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企业有效运行。

(二)优化监管模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优化监管模

式,督促企业通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通过系统自动生成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信息。

(三)突出央企引领。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总部监管责任落实,指导相关子(分)公司进一步提升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效果,在满足属地监管要求前提下,探索先进工作模式,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强化调度通报。部省两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坚持月调度通报机制,加强现场督导和约谈。应急管理部每月调度通报各地及有关中央企业运行情况,定期开展视频会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取得实效。

附件 7

深化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和风险集中治理成果,深化油气储存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重大安全风险,深化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风险评估整治,提升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水平,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面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组织实施专家指导服务,配齐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三个系统”);组织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整治“回头看”,指导地方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打非治违”。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风险防控。

1. 强化“四个系统”应用。推动企业完善系统应用规章制度和预警响应机制,确保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精准敏捷,提升安全风险智能预警、主动防控能力(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应用完善智能化管控平台。组织开展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专项督导,指导企业对照指南要求规范功能模块,丰富场景、全

面应用,发现问题及时优化完善;选树一批示范企业,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优化风险监测预警功能。拓展开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油气储存企业功能模块,结合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情况,开展重要功能模块信息接入试点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

1. 企业对标自评。除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以外,其他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油气储存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完成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逐一明确安全风险等级(2023年4月底前完成)。

2. 专家指导服务。部、省两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非中央企业的中小油气储存企业的专家指导服务,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负责本系统中小油气储存企业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复核企业安全风险等级(2023年7月底前完成)。

3. 落实隐患整改。各企业对照自评、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一企一策”完成隐患整改,配齐“三个系统”。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并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从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4. 严格执法验收。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完成本地区所有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含中央企业)问题隐患整改的执法验收工作,

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清零(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5. 部级督导核查。应急管理部结合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工作核查,重点检查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专家指导服务情况,企业“三个系统”配备情况,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清零情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

1. 建立年度对标自评机制。油气储存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每年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开展自评,编制自评报告,评定安全风险等级,问题隐患清单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开展)。

2. 建立专家深度评估机制。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力量每3年对本系统、本地区的油气储存企业开展一次深度评估,编制深度评估报告,核定安全风险等级,问题隐患清单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持续开展)。

(四)深化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整治。

1. 开展整治“回头看”。各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关于开展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整治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209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化学品储罐区评估整治“回头看”,按照企业清单逐一核查储存介质情况和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5月底前完成)。

2.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各地区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机制,保

持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重点打击查处以普通化学品名义擅自经营原油、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等行为(持续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专题培训。应急管理部组织对中小油气储存企业评估整治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对有关工作安排及材料进行解读,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认真抓好落实。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本系统、本地区有关企业开展宣贯培训。

(三)定期会商。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现上报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应急管理部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四)强化督导。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对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附件 8

海洋石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有效防控海洋石油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巩固 2022 年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成果,强化分类分级监管,构建“1222”长效机制(一系统两包保两评估两核查)。实施有人值守平台包保责任制,明确和落实“关键少数”安全责任;始终紧盯重大安全风险,继续开展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评估和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应用,建设综合性平台,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开展两轮督导核查,强化安全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一个系统应用。

1. 强化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督促指导有关中央企业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数据管理、线上巡查、预警处置、信息通报等职责,确保各功能模块发挥作用(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统筹建设综合性平台。利用有关中央企业信息平台建设成果,建设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综合性平台。制定管理

制度,落实监管端、企业端、运维端应用职责,充分发挥远程监测、智能预警、分类管控等功能作用,定期生成系统运行报告,分析通报系统运行情况(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二)落实两个包保责任。

1. 制定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有人值守平台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明确陆地负责人和海上负责人的基本条件、包保责任和管理措施,开展宣贯培训(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 企业全面实施。有关海洋石油企业全面实施有人值守平台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包保责任人台账,逐一明确安全责任和考核标准,督促指导责任人履行职责。有关履职情况及时录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3年4月底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

3. 包保责任人履职考核。海油安监办各分部组织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海油安监办。海油安监办利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手段开展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巡查抽查(持续开展)。

(三)实施两项安全评估。

1. 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评估。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所属油田分公司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第二轮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评估,查改问题隐患,评定风险等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海油安监办有关分部(2023年7月底前完成)。

2. 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组织,完成全部老龄化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确定有条件继续使用、整改提

升治理和退役报废三类评估结果,落实评估结果应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两轮督导核查。海油安监办各分部组织企业和安全中介机构有关专家,于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开展一轮有人值守平台全覆盖督导核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海油安监办适时组织专项督查(两轮核查分别于2023年6月底、11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海油安监办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动员部署,出台标准规范,组织培训宣贯,加强统筹协调。中央企业总部对本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质量。

(二)强化调度指导。有关中央企业总部每月25日前向海油安监办报送当月工作情况。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及区域监督处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完善长效机制。有关中央企业和海油安监办各分部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企业实际细化措施、创新做法、总结经验,着力构建和完善“1222”长效机制,提升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附件 9

陆上石油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有效防控陆上石油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重点环节,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停产井安全监管,消除安全管理盲区,提升停产井本质安全水平;继续实施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自评和深度评估;开展天然气井防硫化氢措施达标专项检查,严防硫化氢泄漏中毒事故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停产井安全风险整治。

1. 编制防控指南。组织编制《陆上石油天然气停产井安全风险防控指南》,明确停产井管理范围、风险评估分级要求和风险防控要点,制作发布解读视频(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

2. 企业自评及降等整改。有关中央企业和延长石油集团组织所属油气田企业开展停产井自查自改,按照防控指南评定风险等级,制定落实“一井一策”降低风险等级方案,实现较高风险、高风险停产井清零。有关工作情况报送属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二)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评估。

1.企业对标自评。有关中央企业和延长石油集团组织所属油气田企业继续开展重点井场站场筛查和对标自评,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报送属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深度评估及整改提升。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组织对本企业重点井场站场进行深度评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对延长石油集团重点井场站场进行深度评估,核定安全风险等级,形成深度评估报告,督促基层企业落实整改提升措施(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三)天然气井防硫化氢措施达标专项检查。

1.明确检查标准。以重庆开县“12·23”特大井喷事故发生20年为警示,制定《天然气井防硫化氢措施达标检查表》,明确检查标准,制作发布解读视频(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企业自查及达标整改。有关中央企业和延长石油集团组织所属油气田企业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检查组,明确检查对象和任务分工,对照检查表逐井检查、逐井达标,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对现场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井停产整改。有关工作情况报送属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023年8月底前完成)。

(四)执法检查。涉及油气开采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停产井自查自改情况、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和天然气井防硫化氢措施达标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周边人员密集的高风险井场站场等进行抽查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延长石油集团对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强化企业总部统筹,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明确责任,推动落实。涉及油气开采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过程管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局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每月 25 日前向应急管理部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涉及油气开采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10 月底前报送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应急管理部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三)探索长效机制。有关中央企业和延长石油集团要总结凝练重大风险管控有效做法,进一步完善形成企业常态化、长效化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油气开采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探索建立加强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风险管控的长效机制。

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 专项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全面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开展对标改造提升,实现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全面达标、问题隐患全部“清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工作安排

(一)企业对标自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按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指南(试行)》要求完成对标自查,形成对标自查问题隐患清单,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二)企业改造提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根据“一企一策”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时限、落实资金,加快完成问题隐患整改(2023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其中涉及防静电隐患届时必须 100% 整改完成)。

(三)属地全面检查。各产区应急管理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自查、“一企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

对防静电、工库房建筑结构、安全距离不达标等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2023年9月底前完成)。

(四)部级抽查督导。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工作情况进行抽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产区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统筹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调度推动。各产区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工作机制,对工作落后地区进行通报,加强跟踪推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25日将本月对标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危化监管二司。

(三)强化行政执法。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跟踪督办、闭环管理,对突出问题一盯到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改,严格处罚。

(四)强化示范引领。各产区积极推动示范引领,分类选树典型,组织经验交流,强化正面典型宣传,全面提升对标改造工作质量。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2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韩玉鑫 电话:64464925 共印150份

